海南省自建房施工安全技术要点

一、基本要求

1.进入自建房施工现场，必须戴好安全帽，系好帽带，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，严禁穿易滑、高跟和拖鞋。

2.严禁酒后、高血压、心脏病、癫痫病等不适宜登高作业人员上岗作业。

3.施工现场和工作时间内，不得开玩笑、嬉戏、打闹、躺卧和攀爬。

4.当有五级及以上大风和浓雾、雨天天气时，应停止室外作业，台风天气应停止作业。

5.施工现场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时，必须立即停止作业，排除隐患后方可恢复施工。

二、模板安装

1.基础及地下模板安装时，要先检查基坑土壁边坡的稳定情况，如有危险，必须采取加固措施后方可作业。基槽（坑）上口边缘1m以内不准堆放任何材料。

2.柱模板支设时，四周必须设牢固支撑，避免柱模板整体歪斜。

3.单构件模板支设，应搭设安全可靠的操作平台。

4.支撑架不应搭设在基层不坚实、不平整的地面上。模板支撑体系应有足够的强度、刚度和稳定性，严禁固定于脚手架上。

5.模板安装过程中，如需中途停歇，应将支撑杆件固定牢固。

6.模板安装高度在2m及以上时，应根据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安全可靠的操作平台。

7.底模拆除时，混凝土强度应达到拆模要求；侧模拆除时，混凝土强度应能保证其表面及楞角不因拆除模板受损坏。

8.模板拆除应遵循后支的先拆，先支的后拆；先拆除非承重部分，后拆除承重部分。

9.拆模时一般使用长撬棍，严禁作业人员站在正在拆除的模板上和模板下方拆除模板。不得用大锤硬砸或撬棍硬撬，以免损伤混凝土表面和棱角。

10.模板拆除时，应有专人指挥，设置警戒区，上下应有人接应，随拆随运送，严禁高空抛掷模板等材料。

三、脚手架搭设

1.脚手架杆件连接节点应具备足够强度和刚度，架体在使用期内节点应无松动。

2.脚手架作业层应满铺脚手板，并固定牢固。

3.脚手架应设置连墙件，保证架体稳定性。

4.脚手架的纵向外侧立面上应设置竖向剪刀撑。

5.脚手架在搭设过程中，应采取防倾覆的临时固定措施。

6.单、双排脚手架沿架体外围应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，安全网宜设置在脚手架外立杆的内侧，并应与架体绑扎牢固。

7.临街搭设脚手架时，外侧应有防止坠物伤人的防护措施。

8.搭拆脚手架时，地面应设警戒区域，并应派专人监护，严禁非操作人员进入警戒区域。

9.使用期间，严禁随意拆除与脚手架有关的任何杆件。

10.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，应设专人监护，当出现异常情况时，应立即停止施工，并应迅速撤离作业人员。查明原因，在采取确保安全的措施后，方可继续作业。

11.限额以上及三层以上自建房建设严禁使用竹（木）脚手架；限额以下及三层以下（含三层）自建房建设逐步引导严禁使用竹（木）脚手架。

四、物料提升机运输

1.物料提升机必须具有下列安全装置：

1）上料口防护棚；

2）层楼安全门、吊篮安全门；

3）断绳保护装置及防坠器；

4）安全停靠装置；

5）上、下限位器；

6）信号装置；

7）缓冲器。

2.基础应符合说明书要求。缆风绳不得用钢筋、钢管，应采用直径不小于9.3mm的钢丝绳。

3.提升机的制动器应灵敏可靠。

4.运行中吊篮的四角与物料提升机不得互相擦碰，吊篮各构件连接应牢固、可靠。

5.物料提升机不得和脚手架连接。

6.吊篮严禁载人，吊篮下方严禁人员停留或通过。

7.作业前，应检查钢丝绳、滑轮、滑轮轴和导轨等，发现异常磨损，应及时修理或更换。

8.停止作业，应将吊篮降到最低位置，各控制开关置于零位，切断电源，锁好开关箱。

9.三层以上（不含三层）自建房建设严禁使用三角吊运机进行吊装作业（俗称“鸡公吊”）。

五、高处作业

（一）临边防护

1.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，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。

2.开挖深度超过2m的坑、槽、沟周边，尚未安装栏杆或栏板的阳台、料台与挑平台周边，雨棚与挑檐边，无外脚手的屋面与楼层周边等处，应设置防护栏杆。

3.分层施工的楼梯口和梯段边，应设置临时防护栏杆。

4.物料提升机等各类垂直运输设备与建筑物间设置的停层平台两侧边，除设置防护栏杆外，平台口还应安装安全门或活动防护栏杆。

（二）登高作业

1.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作业，需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，安全带挂于牢固着力点上，遵循“高挂低用”使用原则。

2.登高作业人员必须穿防滑的鞋子，严禁穿拖鞋、赤脚。

3.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，拆卸的物件及余料、废料应及时清理，禁止抛掷。

4.因施工需要必须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，应采取相应的措施，作业完毕后立即恢复。登高作业中发现危及人身安全时，必须立即停止作业。

5.移动式梯子使用前应检查，有裂纹、连接部位松动、踏板缺失等情况严禁使用。

6.梯脚底部应坚实，可采取钉胶皮、锚固或夹牢等措施，以防滑跌倾倒。梯子应安放在平坦坚固的地面，不得垫高使用。梯子的上端应有固定措施，使用时应与水平面呈75°夹角，踏步不得缺失，其间距宜为300mm。脚手架操作层上严禁使用梯子进行作业。

7.折梯使用时上部夹角以35～45°为宜，铰链必须牢固，并应有可靠的拉撑措施。

8.使用固定式直梯进行攀登作业时，梯子应采用金属材料制成，梯子内侧净宽应为400～600㎜，固定直梯的支撑应采用不小于L70×6的角钢，埋设与焊接应牢固。直梯顶端的踏步应与攀登的顶面齐平，并应加设1.05～1.5m高的扶手。

9.使用直梯时，下方应有一人扶梯，佩戴安全帽，防止上方物品、工具掉落造成伤害。

10.上下梯子时，必须面向梯子，且不得手持器物。

11.同一梯子上不得两人同时作业。

12.使用人字梯时，严禁人员站在梯子上行走或移动梯子。

六、临时用电

（一）开关箱要求

1.开关箱应采用金属材料或绝缘材料制作，不宜采用木质材料制作。

2.开关箱的中心点与地面垂直距离应在0.8～1.6m。

3.开关箱门应有用电标志。

（二）开关箱的接线要求

1.开关箱的电器配置宜一机一闸，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。

2.所有连接线必须采用多股绝缘铜芯导线，排列整齐，不得有外露带电部分。

3.临时线路不得随地拖拉，应采取埋地或架空。

4.开关箱中导线的进线口和出线口应设在箱体的底部。开关箱的进、出线口应配置固定线卡、进出线应加绝缘保护套并成束卡在箱体上，不得与箱体直接接触。开关箱的进、出线采用橡胶绝缘电缆，不得有接头。

七、必须具备三宝、四口、五临边的防护措施：安全带、安全网、安全帽；预留洞口、电梯井口、通道口、楼梯口；楼面临边、屋面临边、阳台临边、升降口临边、基坑临边。

八、动火作业

1.动火作业人员必须依法依规持证上岗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转借、转让、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。

2.动火作业人员应按规定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，动火作业前要严格执行审批程序，在建筑物主要出入就和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公示。

3.动火作业前要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有效落实管控措施，清除作业区域及可能影响范围内的所有可燃、易燃、易爆物品和介质。

4.动火作业时要严格执行作业程序、规程、规范和标准，落实现场监护人员和安全措施、配备相应的灭火措施，不得与具有火灾、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。

1. 动火作业后要进行全面清理复查，确保无遗留火种，动火作业现场要建立应急疏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。